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

建设单位：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3月

建设单位：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永忠

编制单位：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服务区加
油站

编制人员：王宇

建设单位：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931-8448187

传真： /

邮编：730000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服务区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服务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供应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A、B站总销售量为5110t/a		
实际生产能力	A、B站总销售量为536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7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调试时间	2020.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2.24--2.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2万元
实际总投资	1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7.2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4.《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 5.《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审[2019]47号； <p>建设历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G1816）景泰至中川机场段工 		

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4）1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14年9月16日；

2.《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景泰至中川机场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653号）》，甘肃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9月8日；

3.《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2019年5月。

4.2019.5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喜泉服务区加油站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7月召开了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评审会。

5.2019年9月25日取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市环审[2019]47号；

6.2021年2月建设单位对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至2月25日对喜泉服务区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

8.2021年3月19日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服务区加油站登记填报了南北站的排污许可。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比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废水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废气监测	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4	非甲烷总烃	4
厂界噪声	站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站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2类,单位: dB(A)		2类,单位: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根据以上列表中可看出，验收类别主要包含地表水、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噪声监测；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照环评以及批复提出的执行标准进行验收，地下水监测标准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废水监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化。

表二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服务区内，A 站位于景中高速东侧服务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04'03.42"，北纬 37°05'07.95"；B 站位于景中高速西侧服务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03'51.10"，北纬 37°05'12.66"，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3、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加油站位于景中高速公路（G1816）两侧喜泉服务区内，高速公路东侧服务区内为 A 加油站，高速公路西侧服务区内为 B 加油站，平面布置分为站房、加油区、油罐区等区域。

A 站：站房布置在站区北侧，加油区布置在站房西南侧；油罐区布置在站房南侧，呈西北向东南方向布置。出入口与站前服务区道路平滑过渡。站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本项目验收时平面布置较环评相比基本变化不大。环评时站房位于东侧，加油区位于站房东北侧和西北侧，油罐区位于站房北侧。实际项目 A 站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2-2。

B 站：站房布置在站区西南侧，加油区布置在站房北侧；油罐区布置在站房西北角，呈西南向东北方向布置。出入口与站前服务区道路平滑过渡。站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本项目验收时平面布置较环评相比基本变化不大。环评时站房位于西侧，加油区位于站房东南侧和西南侧，油罐区位于站房南侧。项目 B 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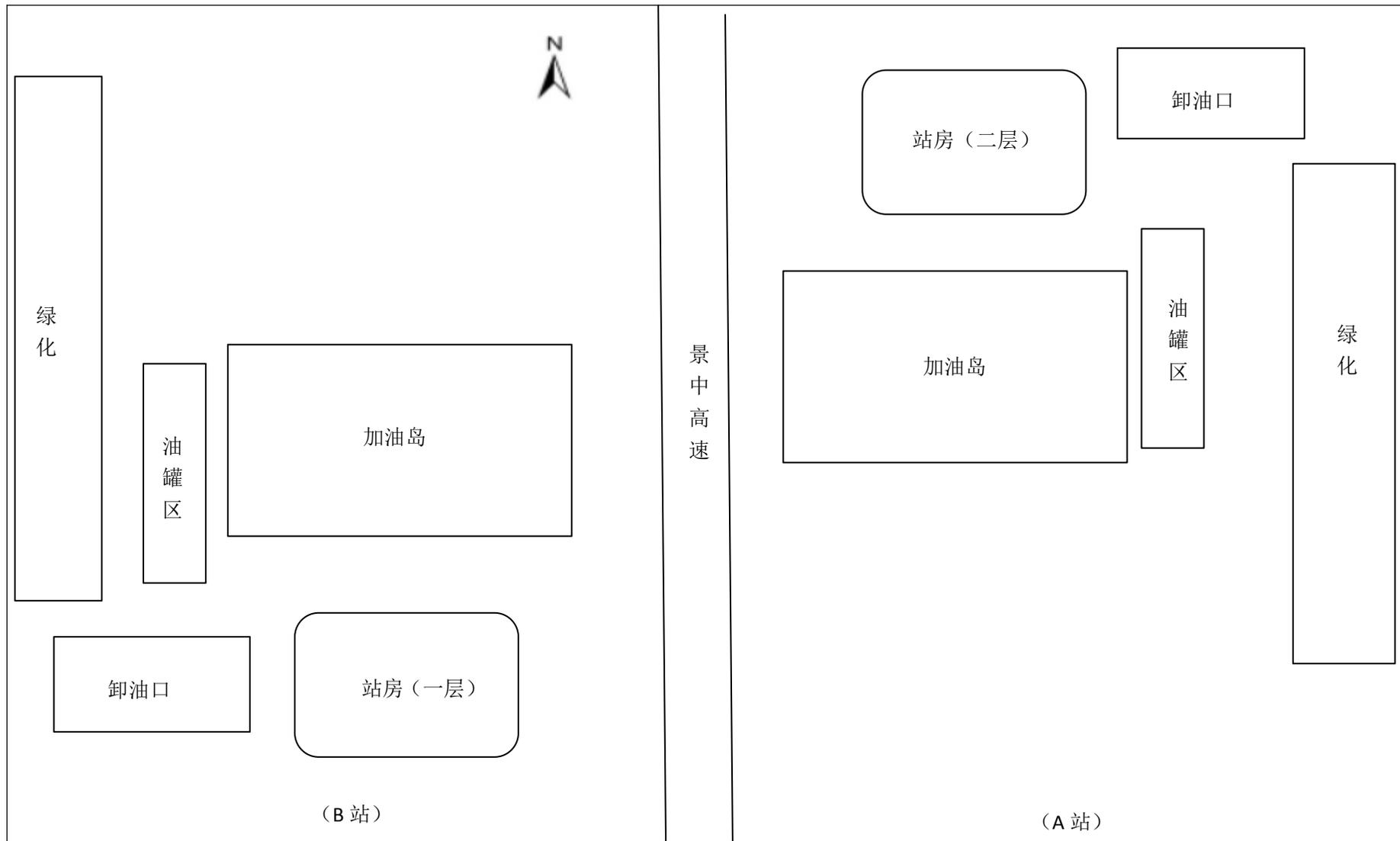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B 站)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4.1.项目规模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概算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7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2%。

根据调查可知，验收阶段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7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4.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单站劳动定员为5人，AB两站总劳动定员为10人；年工作天数为365天，实行三班作业制。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6、建设内容

本项目加油站为 AB 站，根据现场勘察，两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为：A 站（景中高速喜泉东侧服务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 1 座、加油罩棚 1 座、加油岛 3 处，SF 双层卧式油罐 5 座、配套的油气回收及处理系统、检漏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B 站建设内容与 A 站一致。本项目验收时建设内容基本未发生变化。环评时各站加油岛为 4 处，实际项目各站加油岛为 3 处。

建筑主要工程为：地埋油罐、加油岛、罩棚、营业站房及附属设施。

营业站房：A 站为两层结构，B 站为一层结构，布置休息室、营业厅、值班室、配电室、卫生间，建筑采用砖混结构，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卫生间：水冲厕。

加油罩棚：采用金属钢网架结构，每座罩棚建筑面积均为 220.00m²，立柱为钢筋混凝土立柱，立柱外面耐火材料包装保护。

地埋储油罐：各站 5 座地埋储油罐，其中 2 座 40m³ 地埋式柴油罐、3 座（2 座 40m³ 及一座 30m³）地埋式汽油罐，各站安装双枪加油机 2 台及单枪加油机 2 台，设有油品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并均设紧急切断阀和停泵按钮，并按照加油品单独设置；储油罐采用卧式钢制油罐，直接埋设，并做防渗罐池。

加油岛：为混凝土结构，宽度为 1.2m，高出停车场地 0.2m。

场地：加油站整体场地采用 C25 混凝土硬化处理，浇注厚度为 25cm，且 5m*5m

分格，场地地平坡度为 0.8%，坡向站外，槽车卸油场地地平坡度为 0.5%。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主要建筑见表 2-2。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A 站）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地下汽油罐	3 座，其中 2 座为 40m ³ ，分别存储 92#和 95#汽油；1 座为 30m ³ ，存储 98#汽油；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设置了 40m ³ 埋地式双层卧式 92#汽油储罐 1 个、40m ³ 埋地式双层卧式 95#汽油储罐 1 个及 30m ³ 埋地式双层卧式 98#汽油储罐 1 个	一致
	地下柴油罐	2 座，体积均为 40m ³ ，分别存储 0#和-10#柴油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设置了 2 座 40m ³ 埋地式双层卧式柴油油罐，分别为 0#柴油储罐及-10#柴油油罐	一致
	加油罩棚	新建加油罩棚两座，型钢结构，罩棚柱采用方钢柱，净高 6.0m，每座罩棚建筑面积均为 220.00m ²	根据现场勘察，实际建设加油罩棚一座，型钢结构，罩棚柱采用方钢柱，净高 6.0m，罩棚建筑面积均为 220.00m ²	实际加油罩棚一座
	加油岛	安装 2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汽柴油加油机、2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型汽油加油机，安装柴油尾气处理液（尿素）储存加注一体机 2 台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安装 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型汽柴油加油机、2 台单枪单油品潜油泵型柴油加油机，安装柴油尾气处理液（尿素）储存加注一体机 2 台	实际设置了 2 台双枪加油机和 2 台单枪加油机
辅助工程	站房	二层框架结构，站房建筑总高度为 6.85m，一层层高为 3.7m，二层层高为 3.0m，室内外高差为 0.15m，建筑面积 395.88m ² ，主要设综合办公室、便利店、储藏、配电室、发电间、休息室等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设置了二层框架结构，站房建筑总高度为 6.85m，一层层高为 3.7m，二层层高为 3.0m，室内外高差为 0.15m，建筑面积 395.88m ² ，主要设综合办公室、便利店、储藏、配电室、发电间、休息室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服务区供水管网提供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水来自服务区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污废合流排水方式，污废水排入玻璃钢化粪池(容积 10 m ³)，经处理后排至服务区排水管网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排水采用污废合流排水方式，污废水排入化粪池(容积 10m ³)经处理后排至服务区排水管网	一致
	供暖	采用空调采暖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采用电锅炉供暖	实际采用电锅炉供暖
	供电系统	电源引自服务区，站房内设配电间，配电间内设 1 台 XL-21 型配电柜、3 台照明配电箱为站内动力设备及照明插座配电	根据现场勘查，电源引自服务区，站房内设配电间，配电间内设 1 台 XL-21 型配电柜、3 台照明配电箱为站内动力设备及照明插座配电	一致
	消防系统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等若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配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等若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气回收系统	油品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际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一致
	噪声处理	高噪设备减震、隔声，并定期维修保养	根据现场勘察，已安装减震基座等。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油罐清理资质的单位负责及时清运处理	根据现场勘察，设置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垃圾定期收集后服务区统一合理处置。加油站后期油罐清洗产生的少量油罐废渣和油污，均由具有清罐资质的专业清罐单位处理。	一致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 B 站建设内容：实际 B 站站房为一层结构，其他建设内容与 A 站一样，A、B 站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

表 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A 站）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数量	环评阶段建筑面积	验收阶段数量	环评阶段建筑面积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	3000m ²	/	3051.5m ²	一致
2	储油区	1 处	151.8m ²	1 处	151.8m ²	一致
3	加油罩棚	2 个	440m ²	1 个	220m ²	实际建设一座加油罩棚
4	站房	/	395.88m ²	1 间	395.88m ²	一致
5	地下油罐池	/	162.4m ²	1 间	162.4m ²	一致
6	地下水监测井	1 座	/	1 座	/	一致

7、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勘察得知，本项目实际设置了 2 台双枪加油机，2 台单枪加油机。B 站与 A 站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年消耗定额	验收阶段年耗量 (m ³ /a)	来源	备注
1	水	219m ³ /a	219m ³ /a	服务区管网	与环评一致
2	电	2000kw·h	2000kw·h	当地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3	汽油(销售)	2431t/a	400t/a	白银油库	年销售量有所下降
4	柴油(销售)	2679t/a	200t/a	白银油库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该项目运行时间不久，实际销售量较环评销售量有所降低。

8、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加油站站内供水来自服务区管网，加油站雨水采用建设场地坡度排入道路雨水排放系统；生活废水通过加油站化粪池（1座 10m³）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管网，由服务区负责清运处置。站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无场地清洗废水，站内职工 10 人，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182.5m³/a，产生污水 146m³/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本项目具体用水量平衡表见表 2--4，用水平衡图见图 2--3。

表 2-4 用排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部门	日用水量(m ³ /d)	损耗量(m ³ /d)	排水量(m ³ /d)	排水量(m ³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0.5	0.1	0.4	146	与环评一致
2	绿化用水	0.1	0.1	0	36.5	
合计		0.6	0.2	0.4	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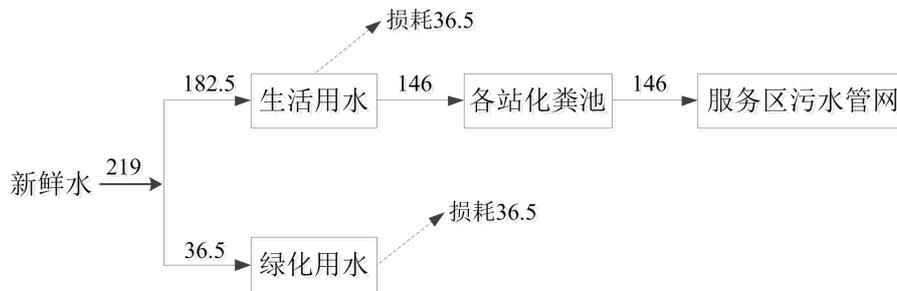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9、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功能以及区域环境污染特征，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2-5所列。

表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三塘村	104.0558°	37.0807°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类标准	西南侧	800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在规定范围内无敏感点，并且验收阶段未新增新敏感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未产生负面影响。

10、生产工艺

(1) 卸油工艺

运送油品的汽车油罐车在罐区卸油现场停好位后，制动熄火，让罐内油品静置

15 分钟时间，并接通卸油现场静电释放装置消除罐车内积聚的静电。然后核实接卸油罐的空容，在确认接卸油罐相关附件完好的情况下，采用标准卸油软管和快装接头将罐车与储罐卸油口连通，连通后开阀卸油，该站采用的是密闭卸油方式，员工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便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油罐，同体积的油气的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回收至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槽车带回油。

(2) 油品储存

本项目加油站所经营的油品采用卧式 SF 双层罐储存，油罐埋地设置。储油罐选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求材质、钢板厚度及制作质量等均符合要求，油罐的入孔、进出油管、量油孔、通气孔等附件设置齐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有关要求，储油罐量油孔可兼作采样孔，对储油罐油品采取人工检尺配合电子液位仪计量方式。本项目两座加油站均采用 4 座 40m³ 卧式 SF 埋地油罐和 1 座 30m³ 卧式 SF 埋地油罐，储油罐内设计加装高液位报警仪。

(3) 加油作业

加油站储油罐内的油品可通过潜油泵、输油管线、加油机、加油枪被加注到用油车辆的油箱内。向每台用油车辆实时加注的油品数量可通过加油机显示屏自动显示出来。

加油站油品经营作业除加油作业、卸油作业、油品储存保管外还包括供发电作业、车辆进站引导、油品采样计量、加油站巡检、设备检修维护、油款结算等方面的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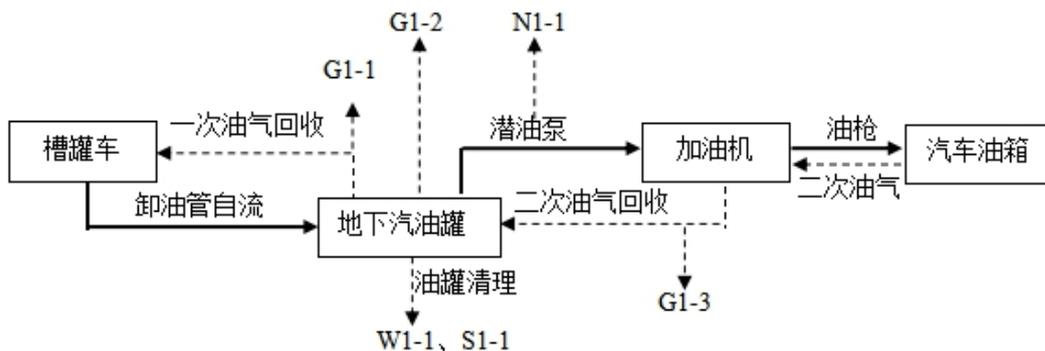


图2-4 汽油卸油、储油、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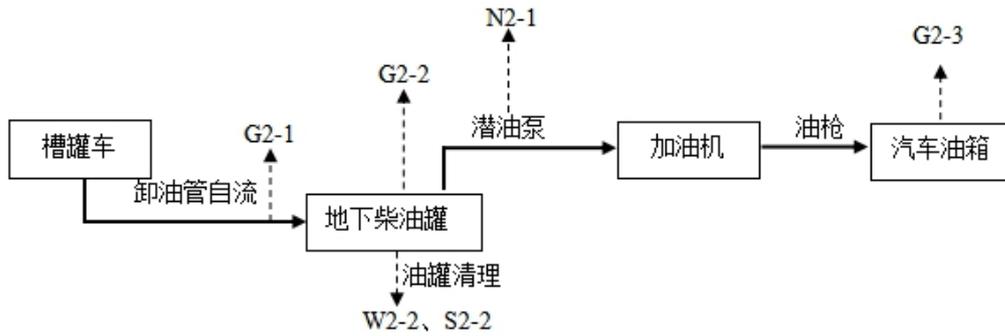


图 2--5 柴油卸油、储油、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进行，并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本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为每个加油站新建两座加油罩棚，每座加油站加油岛安装2台四枪加油机、2台六枪加油机，A、B站房都为两层结构，供暖采用空调供暖，单站加油站年销售量为2555t/a。根据现场勘察，验收阶段，本项目实际每个加油站建设一座加油罩棚，每个加油站加油岛安装2台双枪加油机、2台单枪加油机，A站加油站站房为两层结构，B站加油站站房为一层结构，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实际单站年销售量约为268t/a，本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且加油机及加油枪有所减少，则实际销售量较环评阶段有所降低，但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

2、平面布置发生些许变化，但其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并且也未新增敏感点。

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30%，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2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和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选用的是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电机设于专门机房内设置了警示标语，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3.1.3 水环境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 AB 两座加油站总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生活用水量以 50L/d·人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82.5m³/a (0.5m³/d)，生活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6m³/a (0.4m³/d)，生活污水进入加油站 1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服务区地埋式一体化设施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洗罐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油罐清洗废水，通过类比同类项目的运行情况，油罐清洗周期约为三至五年，单座加油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0m³/次，其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等。本项目两座加油站每次油罐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次，油罐清洗委托有相关清洗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为危险废物，禁止自行处置或排放。

(3) 地下水

根据调查，项目地下水是进行分区防渗的。重点防渗区使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外壁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壁为钢制结构；站房和加油岛地面采取水泥硬化进行防渗处理；油罐的四周回填了细土，油罐顶部也

设有覆土，防止储罐内油气泄漏后污染地下水，在厂区加油机后面，设置了地下水监测水井，24小时实时检测。

3.1.4 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卸油、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跑冒滴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调查，加油站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全封闭式卸油，储油罐顶部和周围回填了沙子和细土，为了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项目储油罐为埋地卧式罐，采用浸没卸油、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等，此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本加油站位于乡村地区，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周界浓度相对较小。经检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最大浓度为 $0.7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4.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因此，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5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3\text{t}/\text{a}$ 。根据实际调查，建设单位按要求定期收集了生活垃圾，并统一交由服务区处置。废油渣主要产生于油罐清理过程，加油站储油罐在存储一段时间后，储罐内会沉淀一部分油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可知，废油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型为HW08含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没有在厂区储存，等委托后，由具有清洗资质的专业清理单位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储存。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汇总见表3-1，本项目单座加油站投资为700万元，AB两座加油站总投资1400万元，项目环评阶段单座加油站环保投资36.1万元，AB两座加油站总环保投资72.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2%，验收时总投资实际为77.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5%。

验收阶段，项目环保总投资77.2万元，总投资实际为1400万元，占总投资的5.5%。

表3-1 环保投资明细表（单座加油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来源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验收阶段投资额（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	施工、生活	1m ³ 隔油池、3m ³ 沉淀池、旱厕一座	2.5	3	基本一致
	废气	扬尘治理	车辆及施工材料加遮盖物、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1.6	1.6	
	固废	施工、生活	生活垃圾回收、清运	1.0	1.0	
	噪声	施工器械	围栏、隔声等	1.5	2	
营运期	大气环境	卸油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效率 95%	3.0	9	基本一致
		加油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效率 90%	2.0		
		储存	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4m 高排气筒排放	2.0		
	声环境	卸油泵、加油泵、车辆	隔声、减震、减速标识等	2.0	1.5	
	水环境	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洗储油罐	6	6（预留资金）	
		生活污水	1座 10m ³ 化粪池	1.4	2	
	固废	生活	垃圾桶 5 个	0.1	1	
		危废	危险废物废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环境风险	油品泄漏	地面防渗、防渗罐池	11	10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1.5	1.5	
合计			36.1	38.6	基本一致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的环保档案基本齐全，项目立项、环评初设等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投资基本到位。该项目是一个环保建设工程，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3-2。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以及对照上表的信息进行对照得出：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方面的措施做到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表 3-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来源	环评阶段内容	验收阶段内容	备注	
运营期	大气环境	储罐、卸油、加油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4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调查，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及 4m 高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一致
	声环境	卸油泵、加油泵、车辆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设禁鸣笛、减速牌	设置了隔声、减震、减速标识，根据监测内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一致
	水环境	生活	1 座 10m ³ 化粪池及一口地下水井监控	设置了 1 座容积为 10m ³ 化粪池及一口地下水井监控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个、无暂存的废油渣	根据调勘察，生活垃圾进行了及时清运，厂内无危险废物存在	一致
	环境风险	油品泄漏	加油站地面防渗，储罐底部进行防渗处理，油罐区护坎	据现场勘查，储油罐使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外壁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壁为钢制结构；站房和加油岛地面采取水泥硬化进行防渗处理。	一致
厂区绿化		植树种草	据现场勘查，厂区有植树种草	一致	



加油站全景



双枪加油机



单枪加油机



消防沙箱



地埋式油罐



化粪池



油气回收装置



地下水监控井

表四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4.1.1 项目概况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位于白银市景泰县喜泉服务区内，单座加油站属二级加油站，项目单座加油站占地面积 3000m²，单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为钢制卧式油罐为 5 座，其中 2 座汽油储罐单罐容积 40m³，1 座汽油储罐单罐容积 30m³，2 座柴油储罐单罐容积 40m³（柴油罐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新建站房 1 座、加油棚 2 座，配套的油气回收及处理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本项目单座加油站每年加油量为 2555t/a，其中汽油周转量为 1215.5t/a，柴油周转量为 1339.5t/a。单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2%。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七、石油、天然气 3、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1.3 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景泰县喜泉服务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G1816）景泰至中川机场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G1816）景泰至中川机场段公路工程符合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发改基础[2013]980 号），项目建设对完善国家和甘肃省高速公路网络，改善甘肃省交通状况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符合供地政策，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同时项目区内无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保护目标等敏感点，不占用基本农田、基本草原。项目建设符合土地政策，建设设计规范，建筑布局合理，另外，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供电、给水、电信等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利，适合本项目建设。

4.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和车辆尾气。

(1)本项目在景中高速公路景泰服务区设有 A、B 两座加油站，加油站汽油储罐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单座加油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95t/a（两座加油站产生量为 15.9t/a），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处理后，单座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18t/a（两座加油站产生量为 4.36t/a）。

本项目汽油卸油设有密闭油气回收装置，即一次油气回收装置，使卸油置换出的油蒸汽重新收集回到槽车内，运回油库回收。据统计，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 95%的油气，对周围环境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加油站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通过真空泵将油箱内油气回收，即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据统计，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 95%的油气，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油枪附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汽油储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后再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5g/m³）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预测，单座加油站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在下风向 30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118.12ug/m³，占标率为 5.906%，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要求，且项目下风向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露天排放，排放时间短，扩散较快，不会形成污染物的积聚，污染物排放量也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油罐废水清洗周期为三至五年，本项目每次油罐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m³/次，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m³/d，经各自站区的 1 座 1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管网，由于目前项目未建成污水管网，因此生活区污水由服务区负

责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4.2.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选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外壁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壁为钢制结构。双层油罐不但具有防腐性能优良、安装简便的特点，还可以安装漏油监测系统，具有全天候实时监测、泄漏自动报警的功能，彻底解决加油站储罐漏油而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1)罐池防腐、防渗。地下罐池应为钢筋混凝土罐池，罐池内壁应设置玻璃钢耐油防渗层。玻璃钢耐油防渗层为复合结构，自罐池内表面上依次为过渡层、增强层、防渗层、增强层、富树脂层。树脂选用间苯型或双酚 A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过渡层增强玻璃钢与油罐池内表面的粘结力，上、下增强层保护防渗层不破坏，防渗层达到防渗效果。表面富树脂层进一步提高防腐性能。实践证明，这种复合结构防渗层在 300kPa 压力下没有发生渗漏。

(2)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3)罐池的侧壁高度应不小于油罐的高度，从而形成防油堤，在发生漏油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抑制油品扩散。罐池侧壁也应采取与罐池一样的防腐、防渗处理。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不会对地下水源造成影响。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潜油泵（地下）和加油机产生的设备噪声。低速行驶车辆噪声值为 60-75dB（A），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潜油泵和加油机加油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75dB（A），属于间歇性噪声。夜间加油车辆较少，经距离衰减，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高于 15dB（A），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储罐清理的废油渣。

员工生活垃圾和顾客垃圾共产生生活垃圾 1.83t/a；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后由服务区定期清运。

储油罐专罐专用，约两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一次废油渣，即清即运不在站内暂存，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储罐清理废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加油站内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4.3 环保投资

项目两座加油站环保投资总额为 7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的 5.2%。

4.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排污水平达到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并采纳本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5 对策建议及要求

(1)建设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经过专家评审，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2)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罐区及其阀门、管道巡查、监视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杜绝违章作业。站场应配备防毒面具等应急器材。

(3)严禁在站内吸烟及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易腐蚀物品及其它电子产品入站。

(4)卸油作业过程中，运行操作人员不准擅自离开现场，必须在现场监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严禁在生产装置区、罐区及易燃易爆区用黑色金属或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撞击作业。

(6)雷雨天气禁止进行卸车作业，卸车作业时，无关人员禁止进入现场。

4.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 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 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

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局务会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服务区内，本项目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项目，主要建设 AB 两座加油站，加油站分布在景中高速公路两侧服务区内，每座加油站占地面积 3000m²，每座设有 5 个储油罐，其中 40m³埋地柴油储罐 2 具、40m³埋地汽油储罐 2 具、30m³埋地汽油储罐 1 具，油罐均为 SF 双层油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采用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汽油油气回收，确保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同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等控制标准应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

(二) 做好节水和废水处理工作。油罐清洗及清洗废水的处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生活污水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服务区绿化。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油罐检修时产生的清罐油泥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加强产生、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

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认真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划定的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检测，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并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 建立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白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本项目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项目环评文件送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4.7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4.7.1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已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措施的对比情况见表 4-1。

表4-1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废气：（扬尘和汽车尾气）</p> <p>扬尘：(1)为了减小工程施工期的扬尘产生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施工准备期应该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严格划定作业区域，加强施工队伍环境管理，责任落实到位。施工人员进场前应对其进行环保培训，加强其环保意识。</p> <p>(2)干燥季节应及时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以保持其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根据类比资料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的排放量可减少 50-70%。</p> <p>(3)对各种车辆及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p> <p>(4)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场地及临时施工区。</p> <p>(5)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作业管理，施工现场路面要压实，经常洒水；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而且对运输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要加盖苫布，完全密闭运输；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不露出、不遗撒外漏。</p> <p>汽车尾气：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以柴油为燃料，工作时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X、SO2 等，产生量不大，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定期保养车辆，加上当地扩散条件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经调查，实际现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抑尘效果明显，施工期未发生环境空气污染事件。</p>	<p>项目施工期扬尘未造成环境空气污染。</p>
	<p>废水：（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p> <p>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p> <p>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排水等，施工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重复用做施工用水。</p>	<p>经调查，施工期有设置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沉淀回用水用于项目区场地泼洒抑尘，废水无外排现象。现已将临时沉淀池恢复。</p>	<p>项目施工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执行效果很好，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噪声：</p> <p>(1)限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高音鸣笛；</p> <p>(2)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昼间<70dB(A)，禁止夜间施工；</p> <p>(3)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工艺；</p> <p>(4)对施工设备及施工车辆要及时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良好运行。</p>	<p>合理的安排了施工机械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污染事件。</p>	<p>调查过程中未发生噪声扰民情况。</p>

	<p>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废土石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建筑垃圾中的钢材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后外售，产生的少量废石、废砖等不可回收部分可用于场内道路的填筑，不外排；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土建挖方量小，而填方量用量较大，无弃方外排；施工期生活垃圾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外售，无弃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运营期	<p>废气：</p> <p>本项目汽油卸油设有密闭油气回收装置，即一次油气回收装置，使卸油置换出的油蒸汽重新收集回到槽车内，运回油库回收。据统计，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 95%的油气，对周围环境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加油站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通过真空泵将油箱内油气回收，即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据统计，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 95%的油气，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油枪附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汽油储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后再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5g/m³）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要求。</p> <p>(2)汽车尾气</p> <p>汽车尾气露天排放，排放时间短，扩散较快，不会形成污染物的积聚，污染物排放量也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p>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废气治理措施，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由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要求。</p>
	<p>地表水：</p> <p>加油站无需清洗地面，无地面清洗废水；加油站设有加油罩棚，同时考虑汽油、柴油的挥发性，初期雨水沿道路顺坡由排水沟排至站外，初期雨水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考虑收集初期雨水；加油站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和生产产生的油罐清洗废水</p> <p>生产废水：本项目两座加油站油罐清洗委托有相关清洗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为危险废物，禁止自行处置或排放</p> <p>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各自站区的 1 座 1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服务区地埋式一体化设施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A、B 站各建设有 1 座 10m³化粪池。</p>	<p>废水处理效果良好，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地下水:</p> <p>本项目应选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外壁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壁为钢制结构。双层油罐不但具有防腐性能优良、安装简便的特点,还可以安装漏油监测系统,具有全天候实时监测、泄漏自动报警的功能,彻底解决加油站储罐漏油而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p> <p>(1)罐池防腐、防渗。地下罐池应为钢筋混凝土罐池,罐池内壁应设置玻璃钢耐油防渗层。玻璃钢耐油防渗层为复合结构,自罐池内表面上依次过渡层、增强层、防渗层、增强层、富树脂层。树脂选用间苯型或双酚 A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过渡层增强玻璃钢与油罐池内表面的粘结力,上、下增强层保护防渗层不破坏,防渗层达到防渗效果。表面富树脂层进一步提高防腐性能。实践证明,这种复合结构防渗层在 300kPa 压力下没有发生渗漏。</p> <p>(2)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p> <p>(3)罐池的侧壁高度应不小于油罐的高度,从而形成防油堤,在发生漏油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抑制油品扩散。罐池侧壁也应采取与罐池一样的防腐、防渗处理。</p>	<p>严格落实了环评要求,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p>	<p>根据监控井监测数据,各项数据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p>
<p>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潜油泵(地下)和加油机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潜油泵位于地下,采取了减振、隔声的措施。对于夜间进出加油的车辆应加强管理,慢速行驶,禁止鸣笛,防止汽车怠速产生的交通噪声,尽量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噪声经隔音门窗、消声器减噪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区距离居民区较远,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p>	<p>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p>
<p>固体废弃物:</p> <p>加油站储油罐专罐专用,罐体约三至五年清理一次,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清洗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进行专业清洗,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渣为危险废物,本项目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危险废物在清洗完油罐后,委托油罐清理单位负责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遗留在加油站内,故加油站内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p> <p>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服务区统一处理</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处置,措施落实到位。</p>	<p>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环评要求处置,未发现危险废物存在。</p>

4.8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p>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 站)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服务区内,本项目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项目,主要建设 AB 两座加油站,加油站分布在景中高速公路两侧服务区内,每座加油站占地面积 300 每座设有 S 个储油罐,其中 40m³埋地柴油储罐 2 具、40m³埋地汽油储罐 2 具、30m³埋地汽油储罐 1 具,油罐均为 SF 双层油罐</p>	<p>根据现场,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服务区内,主要建设AB两座加油站,加油站分布在景中高速公路东西两侧,每座加油站占地面积3000m²,每座设有5个储油罐,其中40m³埋地柴油储罐2具、40m³埋地汽油储罐2具、30m³埋地汽油储罐1具,油罐均为SF双层油罐</p>	<p>实际和批复一致</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采用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汽油油气回收,确保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同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等控制标准应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p> <p>做好节水和废水处理工作。油罐清洗及清洗废水的处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生活污水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泰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服务区绿化。</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根据调查,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达标。</p> <p>项目采用了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来进行汽油油气回收,根据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p> <p>项目还未进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油罐清洗;项目生活污水是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p> <p>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震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p>	<p>严格落实了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由于加油站运营时间不久,且油罐是三到五年清洗一次,则委托清洗油罐单位尚未确定。</p>

<p>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油罐检修时产生的清罐油泥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加强产生、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认真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划定的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检测，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并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类标准。</p> <p>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处理。油罐检修时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油罐清理单位进行处理，不遗留在加油站内，加油站内不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划定的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做好了分区防渗措施。并且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检测，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该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也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了环保条款和责任。</p>	<p>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p>
<p>白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本项目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项目环评文件送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该项目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了各监督检查</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为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本次监测进行全过程的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 5-1 水质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质控值范围	单位	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	44.5	47.6±4.5	mg/L	合格
砷	77.9	79.2±4.3	ug/L	合格
六价铬	0.294	0.298±0.011	mg/L	合格
氨氮	11.8	11.8±0.5	mg/L	合格
挥发酚	12.1	11.5±0.9	ug/L	合格
铁	1.86	1.85±0.09	mg/L	合格
锰	1.44	1.43±0.07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2	265±14	mg/L	合格

表 5-2 噪声质控结果 单位：dB(A)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测日期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21.2.24	94.0	-0.2	93.80	93.80	合格
	22021.2.25	94.0	-0.2	93.80	93.80	合格

表 5-3 非甲烷总烃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总烃	2.0umol/mol	2.0±0.2umol/mol	合格
2	甲烷	2.0umol/mol	2.0±0.2umol/mol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下风向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具体见表 6-1。

表 6-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6.1.2 地下水检测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加油站（A、B）监控井设监测点位。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3、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具体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84-2016	0.006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ug/L
汞			0.04u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5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1987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7477-87	5.00mg/L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滴定法》	GB 11892-1989	/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1.1)	1ug/L
镉		GB/T 5750.6-2006 (9.1)	0.10u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2mg/L
溶解性总固体	恒重法	GB/T 5750.4-2006 (8.1)	/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18mg/L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07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11892-89	0.5mg/L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5750.12-2006(1.1)	/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06(2.1)	/
苯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5750.8-2006(18.2)	0.005mg/L
甲苯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5750.8-2006(19.2)	0.006mg/L

6.1.3 噪声检测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分别（A、B 站）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日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昼间为 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6：00。

3、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具体见表 6-3。

表 6-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6.1.4 废水检测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化粪池（A、B 站）出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具体见表 6-4

表 6-4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地下水监测结果详情见表 7-3，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2021.2.24	第一次		0.28	0.64
	第二次		0.31	0.56
	第三次		0.22	0.37
	第四次		0.30	0.38
2021.2.25	第一次		0.38	0.45
	第二次		0.35	0.42
	第三次		0.54	0.63
	第四次		0.63	0.73
标准限值 mg/m ³			4.0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最大值为 0.63mg/m³，最小值为 0.22mg/m³。下风向最大值为 0.73mg/m³，最小值为 0.37mg/m³。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废水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检测频次	结果	标准限值
化粪池出水口 A 站	pH 值	无量纲	2021.2.24	第一次	7.26	6-9
		无量纲		第二次	7.35	
		无量纲		第三次	7.48	
		无量纲	2021.2.25	第一次	7.29	
		无量纲		第二次	7.32	
		无量纲		第三次	7.45	
	悬浮物	mg/L	2021.2.24	第一次	114	400
		mg/L		第二次	106	
		mg/L		第三次	110	
		mg/L	2021.2.25	第一次	112	
		mg/L		第二次	102	
		mg/L		第三次	108	
	氨氮	mg/L	2021.2.24	第一次	84.70	/
		mg/L		第二次	83.40	
		mg/L		第三次	81.78	
		mg/L	2021.2.25	第一次	83.60	
		mg/L		第二次	82.75	
		mg/L		第三次	82.30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2.24	第一次	330	500
		mg/L		第二次	350	
		mg/L		第三次	310	
		mg/L	2021.2.25	第一次	360	
		mg/L		第二次	390	
		mg/L		第三次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1.2.24	第一次	119	300	
	mg/L		第二次	122		
	mg/L		第三次	120		
	mg/L	2021.2.25	第一次	120		
	mg/L		第二次	120		
	mg/L		第三次	123		
	pH 值	无量纲	2021.2.24	第一次	7.76	6-9
		无量纲		第二次	7.89	
		无量纲		第三次	7.90	
		无量纲	2021.2.25	第一次	7.93	
		无量纲		第二次	7.80	
		无量纲		第三次	7.76	
	悬浮物	mg/L	2021.2.24	第一次	122	400
		mg/L		第二次	118	
		mg/L		第三次	126	
		mg/L	2021.2.25	第一次	116	
		mg/L		第二次	124	
		mg/L				

化粪池出水口 B 站		mg/L		第三次	120	
	氨氮	mg/L	2021.2.24	第一次	137.0	/
		mg/L		第二次	133.7	
		mg/L		第三次	139.0	
		mg/L	2021.2.25	第一次	137.2	
		mg/L		第二次	135.6	
		mg/L		第三次	137.8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2.24	第一次	260	500
		mg/L		第二次	272	
		mg/L		第三次	268	
		mg/L	2021.2.25	第一次	274	
		mg/L		第二次	264	
		mg/L		第三次	2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1.2.24	第一次	168	300
		mg/L		第二次	164	
		mg/L		第三次	168	
		mg/L	2021.2.25	第一次	162	
		mg/L		第二次	166	
mg/L		第三次		168		

项目现场检测时，由于加油站建设完成不久，所以水质较好。由监测结果可知，化粪池水质参数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类标准限值。

表 7-3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评价结果	限值
		2021.2.24	2021.2.25		
厂区监控井 A 站	pH（无量纲）	7.66	7.75	达标	6.5-8.5
	氨氮	0.088	0.074	达标	0.50
	总硬度	838	817	超标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538	1484	超标	1000
	硫酸盐	167	158	达标	250
	氯化物	94.6	75.6	达标	250

	硝酸盐氮	1.53	1.54	达标	20.0
	氟化物	0.270	0.268	达标	1.0
	亚硝酸盐氮	0.005L	0.005L	达标	1.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达标	0.05
	挥发酚	0.0006	0.0006	达标	0.002
	氰化物	0.004L	0.004L	达标	0.05
	汞	0.00004L	0.00004L	达标	0.001
	砷	0.0023	0.0007	达标	0.01
	镉	0.0001L	0.0001L	达标	0.005
	铅	0.001L	0.001L	达标	0.01
	铁	0.02L	0.02L	达标	0.3
	锰	0.037	0.040	达标	0.10
	耗氧量	2.4	2.4	达标	3.0
	菌落总数	95	81	达标	100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	3.0
	石油类	0.06	0.06	/	/
	苯	0.005L	0.005L	达标	0.01
	甲苯	0.006L	0.006L	达标	0.7
厂区监控井 B 站	pH（无量纲）	7.78	7.79	达标	6.5-8.5
	氨氮	0.164	0.184	达标	0.50
	总硬度	697	707	超标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36	1012	超标	1000
	硫酸盐	158	132	达标	250
	氯化物	86.0	76.6	达标	250
	硝酸盐氮	0.602	0.926	达标	20.0
	氟化物	0.180	0.220	达标	1.0
	亚硝酸盐氮	0.005L	0.005L	达标	1.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达标	0.05
	挥发酚	0.0006	0.0006	达标	0.002

氰化物	0.004L	0.004L	达标	0.05
汞	0.00004L	0.00004L	达标	0.001
砷	0.0006	0.0007	达标	0.01
镉	0.0001L	0.0001L	达标	0.005
铅	0.001L	0.001L	达标	0.01
铁	0.02L	0.02L	达标	0.3
锰	0.052	0.052	达标	0.10
耗氧量	2.0	2.5	达标	3.0
菌落总数	98	93	达标	100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	3.0
石油类	0.05	0.06	/	/
苯	0.005L	0.005L	达标	0.01
甲苯	0.006L	0.006L	达标	0.7

备注：“L”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地下水水质参数总硬度与溶解性总固体均超标，分析原因为：西北地区水质过硬，其他各监测因子质量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要求。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2.24		2021.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 站	北侧边界外 1.0m(1#)	49.2	44.8	48.6	45.8
		东侧边界外 1.0m(2#)	46.3	42.5	45.8	41.8
		南侧边界外 1.0m(3#)	47.5	45.7	48.3	46.3
		西侧边界外 1.0m(4#)	53.6	47.5	54.2	48.3
	B 站	北侧边界外 1.0m(1#)	48.5	45.6	47.9	46.3
		东侧边界外 1.0m(2#)	53.2	48.2	52.6	47.8
		南侧边界外 1.0m(3#)	49.3	46.4	48.4	45.9
		西侧边界外 1.0m(4#)	45.4	41.4	46.2	42.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 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4.2dB, 最小值为 45.4dB。夜间最大值为 48.3dB, 最小值为 41.4dB。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因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的內无敏感目标, 故项目实际监测期间, 未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8.1 项目概括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服务区内，单座加油站占地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5座埋地储油罐，其中2座40m³埋地式柴油罐、2座40m³埋地式汽油罐，30m³埋地汽油储罐1具，新建220m²钢网架罩棚1座，罩棚下安装设置3座加油岛，安装双枪加油机2台、单枪加油机2台，站房1座，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判定，该项目为二级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服务。

8.2 声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4.2dB，最小值为 45.4dB。夜间最大值为 48.3dB，最小值为 41.4dB。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8.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油罐清洗，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公司负责处理清洗废水（由于该项目运行时间不久，且油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服务区排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为减少项目油气的排放，本项目针对卸油、大呼吸废气设置了油气一次回收系统，对于小呼吸及加油废气设置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配备了一台30m³/h的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用于油气的回收，其回收率可达到90%，经监测，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0.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

8.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可委托服务区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油罐油渣属于 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由于该项目运行时间不久，且油罐清洗为 3-5 年清洗一次，所以本建设单位还未委托），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厂区内不设危废暂存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6 验收结论及建议

通过调查分析，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 站）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本报告认为，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 站）建设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服务区内					
	行业类别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市环审[2019]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			竣工日期	2020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2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2		所占比例（%）	5.51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	9	噪声(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	1.5	其它（万元）	17.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